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5〕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山聚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铁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3075991856；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南门环城西路190号二楼。

2025年1月6日，市住建局在2024年度全市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司承建的年产4000吨功能性新材料和8000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施工现场落地式钢管外脚手架工程与《年产4000吨功能性新材料和8000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一阶段）钢管外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编制时间2024年10月）不符。同日，我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泉港建安〔2025〕010601），要求你司于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整改（经核实，你司于2025年1月18日完成整改并反馈）。本机关于2025年1月22日对你司涉嫌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司承建的年产4000吨功能性新材料和8000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施工现场落地式钢管外脚手架工程搭设高度为25.5米，属于危大工程，连墙件采用预埋螺栓方式进行搭

设，而你司编制的《年产 4000 吨功能性新材料和 80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一阶段）钢管外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0 月）连墙件采用预埋钢管的方式，存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违法事实，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六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执法建议书（2024 年度执建 1-1 号）；
2. 责令改正通知书（泉港建安〔2025〕010601）；
3. 工程复工申请单（整改反馈材料包括：脚手架搭设工程施工组织方案、专家论证材料）；
4. 询问笔录（康松法、姜展羽、郑同兴）；
5. 现场勘验笔录（附现场照片）；
6.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新材料和 80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一阶段）钢管外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0 月）；
7. 工程建设合同；
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3075991856）；
9. 资质证书；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吴铁华）身份证复印件；

13. 授权委托书;
14. 项目经理（康松法）、安全员（姜展羽）身份证复印件;
15. 监理单位总监（郑同兴）身份证复印件;
16. 项目经理（康松法）、安全员（姜展羽）、监理单位总监（郑同兴）任命书。

你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序号：G406.34.3规定中的从轻情形，决定对你司作如下处罚：处1万元（壹万元整）的罚款。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1万元（壹万元整）的罚款（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416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日

